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571号

申请执行人

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

被执行人被告王 女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

被执行人白 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

被执行人暨 ，女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

被执行人陈 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

被执行人李 ，女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福建省

被执行人彭 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福建省

被执行人暨 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福建省建阳市

被执行人彭 ，女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福建省建阳市

被执行人周 [ ] 女，19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 [ ]

被执行人郑 [ ] 男，19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 [ ]

被执行人 [ ]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 [ ]

被执行人 [ ]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 [ ]

被执行人陈 [ ] 女，19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 [ ]

被执行人陈 [ ] 男，19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 [ ]

被执行人陈 [ ] 男，19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 [ ]

被执行人张 [ ] 女，汉族，19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，户籍地福建省 [ ]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宝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1243 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被执行人王 [ ]、白 [ ]、[ ] 公司、陈 [ ]、陈 [ ]、暨 [ ]、李 [ ]、暨 [ ]、周 [ ]、陈 [ ]、彭 [ ]、彭 [ ]、郑 [ ]、陈 [ ]、张 [ ]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支付申请执行人 [ ]

人民币 5,081,868.81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另，本院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 [ ] 名下位于

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422 号 1202 室、1205 室的抵押房屋，并向上述抵押房产处张贴公告，告知被执行人如不限期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处置其房产，但是被执行人至今未能自觉履行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该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422 号 1202 室、1205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沈向阳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徐 颖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范钦召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李露露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